

理论园地

检察听证实践中的几点思考

何晓燕 孙青青

【摘要】开展检察听证工作是检察机关接受人民群众监督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一项重大举措,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发布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,作为基层检察院,在积极主动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的同时,面临的问题也不容忽视。

【关键词】检察听证 法律监督 矛盾实质性化解

一、检察听证的价值和定位

(一)检察听证的价值。

检察听证是回应社会关切与人民群众需求的重要举措。通过开展检察听证,以“看得见”“听得到”的形式回应人民群众关切,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,推动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同时,开展听证能够促进检察人员改变传统办案模式,在听证过程中通过各方“坐下来谈”,更好地把话说清、把理辨明、把法说透,更有利于检察机关全面听取各方意见,更加客观准确地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,依法客观、公正地对案件作出处理。

(二)检察听证的定位。

一是程序公正的功能定位。检察听证有较为严格和规范的程序制约,通过提供一个平等、公正、透明的平台,让案件当事人能够参与诉讼程序,让社会力量对检察办案起到监督和制约的作用,有利于最大限度弄清案件事实,以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,确保办案质量。二是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定位。通过听证的平等交流对话、辨法析理,在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同时,更好地消除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,解开当事人心结,有助于息诉息访,化解社会矛盾。



检察官进行宪法宣誓。

二、基层院检察听证实践中存在的问题

(一)听证的全面覆盖还有差距。一方面,一些检察人员对检察听证的目的和功能定位认识不够,没有将检察听证作为转变司法理念、推动司法办案、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案结事了的重要措施来谋划、去推进,单纯满足把案件办好,开展检察听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。另一方面,一些检察人员习惯于传统书面审查方式对案件进行审查,对开展听证存在顾虑,认为检察听证不是审查案件的必需环节,存在不敢听证、不善听证的问题,担心“吃力不讨好”、加重工作负担。

(二)听证的影响力有待加强。根据规定“公开听证的案件,公民可以申请旁听,人民检察院可以邀请媒体旁听。”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,一些基层院虽在会前发布听证会公告,但存在公告范围较小的问题,如仅在本单位张贴公告,从而导致除了听证员和当事人之外,

普通群众知晓度低、参与听证人员少。此外,听证会直播的不多。受硬件配套设施的限制,多数基层检察院听证室虽已建成,但存在先进技术设备应用不多等问题,无法进行现场听证直播,一些基层检察院虽能进行听证直播,但听证活动直播开展较少,检察听证的影响力有待提升。

(三)听证业务的开展不平衡。一方面是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开展听证不平衡。以某基层院为例,2023年开展的听证案件中,刑事案件占比83.5%,民事案件占比1.8%,行政案件占比5.5%,公益诉讼案件占比9.2%。另一方面是听证的刑事案件中拟不起诉案件占比较高,羁押必要性审查、刑事申诉案件等较少,为听证而听证的思想一定程度还存在,听证在化解疑难复杂案件中的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。

(四)听证员的管理和素能提升有待强化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

见》,“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也可以设立听证员库”,在检察实践中,一些基层院虽建成了听证员库,但对听证员的教育培训相对滞后,缺乏相关履职评价机制。此外,在听证实践中,针对涉及专业知识的疑难复杂案件时,难以邀请到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听证员,从而影响了检察听证的质量和效果。

三、解决问题的几点对策

第一,深化认识,把检察听证落到实处。一是要转变理念,变被动为主动,提高组织听证的自觉性、主动性,把听证工作放在大局中去谋划推进。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作为基层检察院,要加强硬件设施建设,提供良好听证环境,全力加快听证室的规范化建设;要通过网络直播公开听证会,让更多人民群众通过网络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,让公开听证成为普法课堂。三是提高检察官开展听证工作的动力。要定期对检

察听证数据开展统计、适时进行通报,并将听证工作纳入检察工作考核、检察官业绩考核,推进听证工作常态化运行。

第二,围绕重点,确保听证质量。要做到听证工作全面铺开,覆盖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,避免“冷热不均”、类型单一问题,引导各项业务齐头并进、全力以赴推进检察听证工作,要将公开听证重点围绕在疑难复杂、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案件,发挥公开听证定纷止争、化解矛盾的优势,通过释法说理,力求为当事人搭建充分表达诉求的平台。还要善于总结听证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,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,坚持把法律效果好、社会效果好的典型案例选出来、用起来,努力实现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、教育和影响社会面。

第三,多措并举,提升听证能力。首先是组织检察人员开展对听证规定的学习,提高听证能力和水平。此外,通过听证观摩、听证实训等活动,引导检察官熟悉听证流程,更好驾驭听证面临复杂局面的能力,着力提升干警听证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、释法说理能力,确保听证工作质效。其次是建立多元化的听证员人才库,结合听证员的专业、工作经历等选任,合理确定听证员库的人员规模和专业结构。建立听证人员履职评价机制,建立工作档案,对听证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汇总评价。要创新形式,提高效果,在举行公开听证前,可以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听证会公告,提高影响。还可以组织开展上门听证,将检察听证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,通过主动上门化解群众诉求,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

作者单位:新化县人民检察院(何晓燕)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(孙青青)

双峰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晏籽 张任泊)近日,双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原告赵某某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李某某、刘某某共同偿还其本金32万元及相应利息。被告方则提出其出具的两张16万元的借条系同一笔债务等主张。本案真相究竟如何?

2012年12月,被告李某某向原告赵某某借款16万元,并出具借条,约定月息两分,按季度付息。原告赵某某将该笔款项转至被告刘某某银行卡内。

2013年3月,被告李某某向原告赵某某借款16万元,出具的借条约定月息1.5分、按季度付息,原告赵某某声称该笔款项是以现金形式交付给被告李某某。

另查明,2013年3月,被告李某某向原告赵某某银行卡转账9600元,2013年6月、9月、12月,被告李某某均向原告赵某某某银行卡转账16800元。2016年6月,被告李某某与被告刘某某协议离婚。2021年6月,原告赵某某通过微信向李某某催

讨:“某某,你借我30多万。”

被告李某某辩称,2013年3月出具的借条是对2012年12月借条的变更,因降低了利息重新出具的借条,原借条没有回收。被告刘某某则辩称:对所借款项不知情,该款项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生产经营,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

双峰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李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认识到出具借条所发生的法律后果,且被告李某某2013年3月向原告支付的9600

元应为借款本金16万元按月息两分计算的一个季度的利息,而2013年6月、9月、12月支付给原告的金额均为16800元,应分别为第一笔借款16万元当季度利息9600元及第二笔借款16万元按1.5分计算的当季度利息7200元之和。另根据原告与被告李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,被告李某某对原告所说其借款30多万也并未表示异议,因此法院认定被告李某某向原告赵某某借款本金总计为32万元,对

被告李某某辩称其2013年3月出具的借款16万元的借条系对2012年12月借款16万元的变更的说法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本案中,涉案借款32万元发生在被告刘某某与被告李某某婚姻存续期间,故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,由两人共同偿还。据此,法院判决被告李某某、刘某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赵某某借款本金32万元及相应利息。原、被告双方均未上诉,判决现已生效。